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81號

被告 岩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豪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祐銓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,65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張祐銓、張心寧、吳志彰、陳季暉、李孟林、文字齊、林昭廷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7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岩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負擔」，是被告岩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岩林公司）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部分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7,901元（其他非屬暫免徵收部分不予計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4,326元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653元（計算式：12,979-4,326=8,653）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岩

01 林公司負擔。從而，被告岩林公司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
02 納之裁判費確定為8,65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03 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0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8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